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91号

当事人：垫江县京友厨房用具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YX7A50R；

经营者：黄*；

身份证号码：500231*****59；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厨房用具、日用杂品；零售：电子秤等；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桂东街3栋9号门市。

2023年8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在其经营部门口的金属置物架和地上发现了11台待售的燃气灶具，其中5个圆形猛火灶未见厂名厂址或其他标识，6台家用燃气灶无生产日期、熄火保护装置和3C强制认证标识。本局执法人员针对上述问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编号为垫江市监强扣字〔2023〕0823-02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经查，上述11台燃气灶具有5台是圆形铸铁猛火单灶，有4台是家用燃气灶单眼灶，有2台是家用燃气灶双眼灶，具体

情况如下：（1）5 台铸铁猛火单灶均无外包装，其中有 2 台灶灶身上标示有“帝花邦”品牌标识，其余 3 台灶灶身上无任何品牌或产品名称相关标识，这 5 台铸铁猛火单灶均未标示生产厂商名称和生产厂商地址。（2）蓝帝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数量：1 台，无外包装，该台灶灶身侧面贴有合格证标签，标签上标示有名称：家用燃气灶具、执行标准：GB16140-2007、生产日期：2020 年 1 月 18 日、生产厂商名称：顺德区容桂科兴将电器厂、生产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昌宝西路 33 号天富来国际工业城三期等信息，该台灶仅设置有点火装置，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3）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数量：1 台，无外包装，该台灶灶身侧面贴有合格证标签，标签上标示有名称：家用燃气灶、执行标准：GB16140-2007、使用气种、额定压力、热流量等信息，灶身上未标示生产日期和 3C 强制认证标识，该台灶仅设置有点火装置，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4）火幺王牌聚能灶家用燃气单眼灶，数量：1 台，无外包装，该台灶灶身侧面贴有合格证标签，标签上标示有名称：家用燃气灶、执行标准：GB16410-2007 等信息，该合格证标签上覆盖有一张印有“铜八头”的标签，灶身上未标示生产日期和 3C 强制认证标识，该台灶仅设置有点火装置，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5）火幺王风火轮家用燃气单眼灶，数量：1 台，无外包装，该台灶灶身侧面贴有合格证标签，标签上标示有名称：家用燃气灶、执行标准：GB16410-2020 等信息，该合格证标签上覆盖有一张印有“节能 1 号天然气”的标签，灶身上未标示生产日期

和 3C 强制认证标识，该台灶仅设置有点火装置，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6）OPAICN 牌家用燃气双眼灶，数量：1 台，无外包装，该台灶灶身侧面贴有合格证标签，标签上标示有生产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该台灶设置有点火装置和熄火保护装置并附有使用说明书，生产商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11 号，灶身上未标示 3C 强制认证标识；（7）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双眼灶，数量：1 台，无外包装，该台灶灶身侧面贴有合格证标签，标签上标示有名称：家用燃气灶具、执行标准：GB16410-2007 等信息，灶身上未标示生产日期和 3C 强制认证标识，该台灶仅设置有点火装置，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2023 年 8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垫江市监限提通字〔2023〕082902 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提供蓝帝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火么王牌聚能灶家用燃气单眼灶、火么王风火轮家用燃气单眼灶、OPAICN 牌家用燃气双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双眼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供上述家用燃气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据当事人称已询问供货商，供货商明确表示上述家用燃气灶具未经 3C 认证，无相应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所以不能提供上述家用燃气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现查明，上述燃气灶具 11 台燃气灶具都是当事人于 2022 年从重庆界石工业园区购进的，未保留供货商的联系方式

及购进票据。(1) 圆形铸铁猛火单灶的购进数量：5 台，购进单价：40 元/台，已售 0 台，销售单价 50 元/台，目前全部已被贵局扣押。(2) 蓝帝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的购进数量：2 台，购进单价：26 元/台，已售 1 台，销售单价 35 元/台，剩余 1 台已被贵局扣押。(3) 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的购进数量：2 台，购进单价：40 元/台，已售 1 台，销售单价 55 元/台，剩余 1 台已被贵局扣押。(4) 火么王牌聚能灶家用燃气单眼灶的购进数量：1 台，购进单价：30 元/台，未销售，销售单价 40 元/台，已全部被贵局扣押。(5) 火么王风火轮家用燃气单眼灶的购进数量：1 台，购进单价：40 元/台，未销售，销售单价 50 元/台，已全部被贵局扣押。(6) OPAICN 牌家用燃气双眼灶购进数量：1 台，购进单价：160 元/台，未销售，销售单价 200 元/台，已全部被贵局扣押。(7) 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双眼灶的购进数量：1 台，购进单价：100 元/台，未销售，销售单价 120 元/台，已被贵局扣押。销售金额合计 90 元，获利 2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的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属于责令改正事项，因此本案不单独计算无厂名厂址燃气灶货值金额。

本案无 3C 认证和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具货值金额 390 元，违法所得 26 元。

本案仅无 3C 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货值金额 200 元，违法所得 0 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从事燃气灶具经营活动的事实；

第三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无厂名厂址燃气灶和无熄火保护装置及3C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无厂名厂址燃气灶和无熄火保护装置及3C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来源、数量、价格、金额和货值金额的事实。

2023年9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圆形铸铁猛火单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二）项“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属于销售无厂名厂址燃气灶具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无厂

名厂址的圆形铸铁猛火单灶。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家用燃气灶具属于该目录代码 2401 的产品，依法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简写 CCC 认证）。然而当事人经营活动中销售的蓝帝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火么王牌聚能灶家用燃气单眼灶、OPAICN 牌家用燃气双眼灶、火么王风火轮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双眼灶未取得 CCC 认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构成了在经营活动中销售未经强制认证的产品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 5.2.8.1 “熄火保护装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07) 5.2.7.1 “熄火保护装置”项目均规定了一台合格的家用燃气灶具，必须安装自动熄火保护装置，否则禁止生产和销售。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家
用燃气灶具如在使用时意外熄火，不能自动切断燃气，极易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当事人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蓝帝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火么王牌聚能灶家用燃气单眼灶、火么王风火轮家用燃气单眼灶、永

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双眼灶不符合上述国家强制性标准，且极易造成人身、财产安全。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家用燃气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家用燃气灶具同时无 3C 认证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的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本局选择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家用燃气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嫌金额较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且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1、没收无熄火保护装置的蓝帝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火么王牌聚能灶家用燃气单眼灶、火么王风火轮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双眼灶各一台。

2、没收违法所得 26 元；

3、罚款 390 元。

针对销售未经 3C 认证 OPAICN 牌家用燃气双眼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1、罚款 200 元。

综上，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1、没收无熄火保护装置的蓝帝牌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单眼灶、火么王牌聚能灶家用燃气单眼灶、火么王风火轮家用燃气单眼灶、永乐好夫人牌家用燃气双眼灶各一台；

2、没收违法所得 26 元；

3、罚款 59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10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